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63號

被告 橘攝國際婚紗攝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鼎

上列被告與原告邱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明文。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與原告邱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
02 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
03 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1 年度勞簡字第23號民事判決判決原
04 告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被告上訴，
05 因未繳上訴裁判費經本院111 年度勞簡字第23號民事裁定駁
06 回，業已確定。

07 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標的金額為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4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嗣
09 原告於訴訟中縮減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提繳10,164元至原告
10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1,816 元，
11 請求之標的金額共141,980元，應徵之裁判費減為1,550元，
12 依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0
13 ）應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已於起訴時預納裁判費553 元，是
14 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不再追繳，其餘預納之裁判費443元
15 則抵繳本件裁判費。是以，本件尚未徵收之裁判費為1,107
16 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），依判決主文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
17 並向本院補繳。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18 額如主文所示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19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
21 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3 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